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8)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康樂及體育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李美嫦）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問題：

施政報告提出，在未來5年展開26個增建或改善現有體育及康樂設施的項目，新增或優化的康體設施包括2個運動場、9個足球場、1個體育館、4個游泳池場館、2個草地滾球場、1個單車場、4個網球場、11個戶外籃球場及20個休憩用地，涉及200億元。請詳細提供項目相關的開支與人手編配。局方預計項目何時展開諮詢，以及完工日期。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4）答覆：

政府已預留共200億元，在未來5年在各區推展26項工程計劃，增建和重建體育和康樂設施。政府計劃在2017-18年度就5項工程計劃諮詢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有關工程如下：

工程名稱	主要設施	暫定動工日期	暫定竣工日期
1. 香港兒童醫院旁的海濱長廊	休憩用地	2017年	2019年
2. 改善觀塘海濱道公園及其鄰近範圍	包括1個足球場及休憩用地	2017年	2020年
3. 屯門第16區運動場及休憩用地 — 前期工程工作	包括1個運動場、1個足球場及休憩用地	2017年	2020年
4. 啓德大道公園	包括1個戶外籃球場及休憩用地	2018年	2020年

工程名稱	主要設施	暫定動工日期	暫定竣工日期
5. 新蒲崗四美街休憩用地	包括1個足球場、4個戶外籃球場及休憩用地	2018年	2021年

有關工程計劃在2017-18年度的人手需求、預算費用和現金開支仍待確定。

其餘21項工程計劃目前仍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我們已就其中19項工程計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並會訂定餘下2項工程計劃的細節，在準備就緒後諮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我們期望在未來5年內諮詢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完 -